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7-094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二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二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二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6日